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03 公司简称:华丽家族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丽家族	600503	SST新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娄欣	方治博
电话	021-62376199	021-6237619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15楼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15楼
电子信箱	dmb@deluxe-family.com	dmb@deluxe-famil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67,187,203.50	6,568,201,221.98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9,832,869.68	3,959,037,582.25	2.8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02,327.98	-99,732,552.17	
营业收入	582,096,825.55	138,085,503.80	32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96,250.15	-12,803,00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96,665.82	-28,347,51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00	-0.3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0	-0.0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0	-0.008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26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114,020,000	0	质押	114,020,000
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	90,000,000	0	冻结	90,000,000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0,254,000	0	未知	
左十一	境内自然人	0.42	6,663,800	0	未知	
姜寿涛	境内自然人	0.33	5,339,100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5,244,000	0	未知	
钟正健	境内自然人	0.31	4,923,800	0	未知	
闻志平	境内自然人	0.27	4,404,100	0	未知	
李彤	境内自然人	0.21	3,425,200	0	未知	
颜樋	境内自然人	0.20	3,130,8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我国的经济带来了较大的冲击,面对外部环境趋紧和经济下行的压力,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贯彻落实企业发展战略,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攻艰克难,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210万元,同比增长321.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60万元,去年同期为-1,28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26,719万元,净资产406,983万元。

现阶段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分布在苏州和遵义两地。公司位于苏州的主要项目为苏州太湖上景花园项目,目前该项目建造工作已完成,尚有部分收官房源处于待售状态。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稳步有序推出预售房源,实现预售签约2.25万平方米;完成交房4.48万平方米,同比上升593.61%;实现销售收入54,936万元,同比上升462.67%。遵义项目由于属于旧城改造,地块动拆迁和场地平整工作尚在推进中,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已基本完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土地储备面积为8.53万平方米,包含苏州黄金水街土地面积2.32万平方米以及遵义市2019-红-06号地块土地面积6.21万平方米,现均处于待开发状态。太湖上景花园公寓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已于2020年1月取得该宗用地的施工许可证,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该工程开工晚于计划时间,故2020年的进度及预售或有延后的可能。遵义项目方面,目前公司已取得遵义市2019-红-06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由于该项目属于旧城改造,地块动拆迁和场地平整工作尚在推进中,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已基本完成。

苏州太湖上景花园项目以及遵义市2019-红-06号地块预计在未来二至三年内全部完成开发。

公司旗下的宁波墨西和重庆墨希主要致力于石墨烯微片及石墨烯薄膜的生产、制备及应用。石墨烯产业虽然得到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其发展前景广阔,但行业产业化进程较慢。受技术标准、产品成本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石墨烯产品的销售未形成有效规模,产能亦未得到充分释放,宁波墨西和重庆墨希目前均处于持续亏损状态,面临流动资金不足、依赖股东提供支持的现状。结合公司石墨烯产业的经营现状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逐步集中资源聚焦主营业务房地产,对现有的石墨烯业务不再追加投入;宁波墨西和重庆墨希正适当收缩规模,去化现有库存,盘活闲置及存量资产,在此基础上依托各自的资源开展相应的经营业务。由于宁波墨西及重庆墨希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未取得改善,公司不排除对宁波墨西和重庆墨希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引入投资者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谨慎投资。

公司下属的南江机器人主要产品为AGV智能移动机器人,由于机器人产品的销售回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报告期内南江机器人在积极回笼前期销售款的同时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新需求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资源。目前南江机器人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销售规模仍处于小批量签约供货,故南江机器人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华泰期货40%股权。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6.09亿元,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华泰期货是中国首批成立的期货公司之一及全国首批获得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创新试点的期货公司之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泰期货共设有9家分公司、42家期货营业部。目前大多数期货公司主要收入仍集中在经纪业务线。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与全球贸易收缩的叠加影响,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持续上升。国内金融市场也正经历重大变革,新政策加速出台,期货行业不断释放积极信号,期货市场客户权益规模及交易量显著提升,但由于利率持续下行,期货行业仍普遍面临规模与收入增速不平衡的困局。为了扭转目前的经营现状,顺应未来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期货公司纷纷转型创新,持续进行多元化发展的投入。根据华泰期货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报告期内,华泰期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353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3,741万元,同比增长32%。

公司及子公司金叠房产合计持有厦门国际银行3.82%股权。厦门国际银行成立于1985年,总部位于厦门,在国内及港澳地区共设有120余家附属机构及分支行网点。近年来,厦门国际银行持续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积极压缩非信贷资产投放,将有限资源主要投入到实体经济的信贷领域。在回归本源的背景下,厦门国际银行坚持内涵式发展,主动放缓扩张速度,追求高质量发展。公司目前为厦门国际银行的第六大股东。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厦门国际银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和金叠房产合计可收到厦门国际银行2018年度分配红利约5,610万元。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厦门国际银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和金叠房产合计可收到厦门国际银行2019年度分配红利约5,89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的实施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核准。截至2020年6月30日,厦门国际银行尚未取得上述核准,故公司及金叠房产亦未收到厦门国际银行2018年度、2019年度分配红利且未计入报告期收益。

2017年3月,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瑞力文化27.14%的合伙份额。公司已于2019年完成对瑞力文化的实缴出资。该基金目前仍处于投资期,报告期内部分已投项目已达预期盈利并开始进入退出阶段。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一房地产(2015年修订)》要求,现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2020年1-6月,公司签约面积为2.25万平方米,上年同期为4.6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1.42%。

2020年4-6月,公司签约面积为2.25万平方米,上年同期为3.9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3.66%。

2020年1-6月,公司签约金额为29,586.38万元,上年同期为62,567.64万元,同比下降52.71%。

2020年4-6月,公司签约金额为29,586.38万元,上年同期为52,517.56万元,同比下降43.66%。

2020年1-6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面,上年同期为6.21万平方米。2020年上半年,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以及竣工面积,上年同期无新开工面积以及竣工面积,

上述经营数据尚未经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9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7名,其中自然人3名,非国有法人4名。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23,261,0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5,55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5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前述议案经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了向首次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205万股,预留51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69万股,预留17万股。2018年2月8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30名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86,139,13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1,993,5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543,500股。

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前述议案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87,543,5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26,263,05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87,543,5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52,526,1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0,069,600股。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6名激励对象27.2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3名激励对象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1月24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0,069,600股增加至140,877,600股。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140,877,6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42,263,28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40,877,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84,526,5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5,404,160股。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

2019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前述议案经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日,公司完成前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225,404,160股减至225,064,704股。

2020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8,336股。前述议案经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7月14日,前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225,064,704股减至222,826,368股。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5,760份。前述股份于2020年7月24日完成行权,公司总股本由222,826,368股增加至222,952,12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22,952,128股,其中有限售股份数量为123,773,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2%,无限售流通股为99,17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分别是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光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博投资")、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和盛")、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联光")。

(二)具体的承诺情况

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	股份限售承诺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本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7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履行完毕
	光博投资、南海成长、君联和盛	股份限售承诺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履行完毕
	中联光	股份限售承诺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7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履行完毕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中联光	股份限售承诺	1、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7年8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光博投资、南海成长、君联和盛	股份限售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发行人稳定股价和资本运作的需要以及本公司投资回收需求,审慎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2017年8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	股份回购承诺	关于信披瑕疵回购及损失赔偿的承诺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8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	IPO稳定股价承诺	注1	2017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履行完毕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2	2017年8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	其他承诺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 (3)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相关事项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7年8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注1: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1)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条件时,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份稳定措施条件起5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2、本人每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发行人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发行人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

3、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可撤销的向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于承诺的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的情形,无后续追加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7名,其中自然人3名,非国有法人4名。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23,261,0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龚俊强	24,173,568	24,173,568	6,043,392	注3
2	邱盛平	16,544,256	16,544,256	4,136,064	注4
3	肖明志	11,788,800	11,788,800	2,947,200	注5
4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20,158,592	20,158,592	20,158,592	
5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2,144	17,862,144	17,862,144	
6	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8,240	17,418,240	17,418,240	
7	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5,456	15,315,456	15,315,456	注6
合计		123,261,056	123,261,056	83,881,088	

说明:上述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3:股东龚俊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24,173,56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173,568股,其中9,288,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043,392股。

注4:股东邱盛平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6,544,256股,质押公司股份6,096,000股,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其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136,064股。

注5:股东肖明志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1,788,800股,质押公司股份6,096,000股,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947,200股。

注6:股东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5,315,456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如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股东龚俊强先生持有正安县中联光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3,783,910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会承诺监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在出售间接持有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限售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73,568	55.52	-83,881,088	39,892,480	17.89
首发前限售股	123,261,056	55.29	-123,261,056	0	0.00
高管锁定股	0	0.00	39,379,968	39,379,968	17.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2,512	0.23	0.00	512,512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178,560	44.48	83,881,088	183,059,648	82.11
三、股份总数	222,952,128	100.00	0	222,952,128	100.00

(5)上述股东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公司董事会承诺监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在出售间接持有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45 债券简称:机电转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电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机电转债"已于2020年8月28日停止交易

2、"机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3、"机电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

4、"机电转债"赎回价格:100.0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1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8日

7、"机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11日

8、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机电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机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机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机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机电转债"将按照100.0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机电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1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9个交易日,特提醒"机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2"文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或"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开发行2,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28号"文同意,公司2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机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机电转债"自2019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9日起,相应调整"机电转债"转股价格,其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6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63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9日起,相应调整"机电转债"转股价格,其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57元/股。

一、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航机电;股票代码:002013)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7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机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3元/股的130%(即9.92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机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机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机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付息日为201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将于2020年8月27日按照第二年度 0.5%利率计息发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机电转债"赎回价格100.04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15/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8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times 15/365=0.0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4=100.04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机电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机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8日起,"机电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11日为"机电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机电转债"。自2020年9月11日起,"机电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机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机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机电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机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10-58354876

传真:010-58354855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机电转债"已于2020年8月28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9月10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机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